**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小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**

適用於檢舉或申請調查不受理之申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□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 □疑似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性平法事件 |
| **申復事由** | □被害人□法定代理人(與被害人之關係： ) | □檢舉人 |
|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申請/檢舉，然：* 申請/檢舉結果為不受理（詳所附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不受理通知書）。

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。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 | 聯絡電話 |  | 服務或就學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村里　 　　　路　 　　段巷　 　　弄　　 　號　　 　樓 |
| 申 復 理 由 |  |
| **相關證據** | （請條列附件，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 |
| **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 　　　申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
**（背面）**

**-----------------處理情形摘要（以下申復人免填，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）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復受理單位** | 單位名稱 |  | 收件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接獲申復時間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□上午□下午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****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** |
| **備註** | **＊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**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
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
3. **依防治準則第20條規定**，**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於20日內（對不受理之申復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。**
4. 依前項規定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 |
| 相關證據 |  |
|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: 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 |